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现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38亿元，较2021年50.03亿元同期相比增长126.61%，满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组织绩效目标；参与人员2022年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评价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个人绩效目标。

2、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事项所涉考核、审议均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施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 谭 学 蔡镇疆

甄卫军 高 丽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